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7、136號

113年度金易字第51、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東翰

選任辯護人 張齡方律師

謝以涵律師

被 告 蘇甫晟

選任辯護人 黃燦堂律師

被 告 陳忠和

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

被 告 林冠璋

選任辯護人 黃國瑋律師

李門騫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82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34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36、7796、85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298、5299號、113年度蒞追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被告何東翰、蘇甫晟、陳忠和、林冠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
04 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
0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並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06 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4人
07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
08 序。

0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12 法官 蔡旻穎

13 法官 洪柏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塗蕙如